

杀羊

□孔祥秋



这应该是我少年时，做得最有胆气的一件事。

“杀羊？”妻子听我说我杀过羊的时候，先是惊讶，接着是笑得前仰后合。也难怪她不相信，这么些年，家里杀条活鱼，我都会犹犹豫豫下不了手。我能杀羊？她大概认为我是说笑话。

真的，我真杀过羊。妻子笑得更厉害了。

在她的眼里，男人应该面对的一些日常，我都会显得畏首畏尾，更不要说血腥之事。

早些年，乡下冬闲了，人就真的闲了，日子淡得无味。唯一有点热乎劲的，是那个牛棚，一群男人们围着麦糠火，说些笑话。忽然就有谁喊了一嗓子：“杀个羊去？”“走！”几个人应了，齐刷刷地站起来。

杀羊，可不是为了大快朵颐，肉都会卖了，羊皮羊大骨头也都卖了，若是依然换不回本钱，羊肚羊肝肺也会卖了，留下羊血，再加一些零碎的骨头、油块，添满一大锅水慢慢熬，十几个人围了锅台，吸溜溜地喝到天光放亮。

杀羊，让冬天的苦日子，有了点热气腾腾的样子；让那时的穷日子，有了些许的油腥气。

那天，几个小伙伴来叫我，说是一起杀羊，我非常吃惊。

乡下孩子，应该是有胆量的。我则不，怕街巷子的拐角，怕房子的背阴处，甚至怕那老旧房子的砖和瓦。晚上，除非有亮堂堂的月亮，我极少出去玩。若去，大多是在村里那棵老枣树下。树上，挂一口大钟，农忙的时候，父亲每天早晨将它敲响。钟，是太阳，是我的胆。

我的胆小是出了名的，伙伴找我来一起杀羊，

大概是因为我读的书比他们稍微多一点，让我管这些买进卖出的账。想来还有一个原因，因为我父亲是牲畜市里的行家里手，他们以为我多少继承了父亲的一些手段。

几个十七八岁的孩子，一起杀羊，这在我们村子里是头一回。买羊，我们真不会，好在老少爷们实在，虽然没有秤，但卖给我们的羊都很靠谱。再者，大家知道几个孩子不会弄巧掺假，肉也卖得很快，这让我们都能赚出羊汤来喝。

那天，买来的那只羊挺大的。一个小伙伴突然说：“大家都杀了好几只羊了，也该轮到杀一只了。”周围看热闹的大人们更是起哄道：“秀才杀羊，能文能武。来，杀一只。”看着伙伴递到手里的剔骨刀，我窘得脸通红。

父亲也站在人群中，看他那脸色，大概对我很失望，在他转身要走的那一刻，我忽然左手攥住了羊嘴，向后一扳，右手挥起了剔骨刀。手法还不错。

说来，我挺佩服父亲的，一个在钢铁厂里日子红红火火的人，回到农村，竟然能将乡下各行各业的技艺，把握得滚瓜烂熟。刚回来那会儿，父亲从省城带来的衣服鞋帽，二哥穿上正合适。二哥性子犟，可父亲却从来没有打过他。或许父亲从二哥的身上看到了他自己的影子。大哥小时候多病，我性格弱，穿了父亲衣衫的二哥，的确也继承了父亲的衣钵，为人刚正，行事果断。我在父亲这里，一直是一个肉里肉气的孩子。

我挥刀落下的那一刻，手法还不错，父亲的眼神一亮。他从来没有用那样的眼光看过我。

那是我第一次杀羊，也是最后一次，从那之后我再没有碰过剔骨刀。这种攻击性的利刃，我掌控不了。乡下的器具，多是木质的，比如说木锨、木杈，还有盛草的筐等，即使镰刀、犁头这样有刃有锋的东西，也都是内敛，只是应对农活的，对外没有啥

扩张的想法。木讷的我，就这样操持着这些木讷的农具，亦步亦趋地跟在父亲和哥哥们身后。

城市是一个应该硬气的地方，比如说大楼、街道，甚至街道边的树木。独自立身在这样的地方，是适合练胆的，可我在这喧闹与繁华中行走，却总是脚步迂回着。

我曾经想去当兵，一切原本挺顺利的，可最后一刻，还是与军装失之交臂了，也就此失去了让枪助我有一些硬气、有一些锐气的可能。

一岁一踌躇，半生半闪躲。想一想，也只有少年时写的诗文，有些铿锵不羁。其实那不过是虚张声势罢了，搜肠刮肚一些有硬度的成语，支起一个空架子，上面缠绕的，也都是些没有筋骨的薄词寡句。

我其实非常崇拜有刚性的人，尤其是有筋骨的文人，比如说杜甫，比如说苏轼，甚至在我身边小城里住了很多年的郑板桥，哪怕他们瘦成一根筋，也向天成竹。

近日，右膝关节受伤，屈伸疼痛，左腿也受了点小伤，不能乱动。这样也好，我倒可以静下心来，希望能在这个冬天，写出一篇手起刀落、有点血性的文字，如那年杀羊。

没有筋骨的人，如草；有筋骨的文字，是草。



框住半阙春光

□廖柳

窗子是旧式的木格窗，朝南而立，规规矩矩地镶嵌在书桌之上。平时抬头就能看到这片框景。早先框住的只是些枯枝，加上邻居灰白色的墙，就成了一幅没有生机的山水画。时间一长就感觉很压抑。

二月某天中午，我正为一段晦涩的文字发愁的时候，心情烦躁地看向窗外。枯枝没有特殊的地方，一根细长的树枝上部有小米粒大小的凸起，树芽苞。颜色是浅褐色的，尖端带一点淡黄色。虽然它们小而弱，但是也有着坚定的信念。因为那些小凸起的存在，我的心也变得平静下来了。

从此窗子就成为一幅渐渐展开的画卷。芽苞颜色从褐色变黄，再带上一些青色。有一天在一个有风的清晨里，最勇敢的几个忽然绽开了。不是盛开，而是微微地张开一两片小叶，蜷曲着，很薄，透出绿色的光，颜色很淡，就像刚泡开的绿茶尖上的颜色。风吹过的时候会发出簌簌的声音。

绿色逐渐连成一片，灰墙也变得柔和了。窗框里看到的景色并不是一幅静止的素描，而是有一种呼吸的节奏。主角已经不是一棵树了。有时会有几只麻雀飞过来，收起翅膀落在树枝上，压弯新长出的小枝又弹回来，抖动个不停。鸟儿不怕人，歪着头用亮晶晶的黑眼睛看着窗子里，然后就自己理羽毛去了。灰喜鹊拖着长尾巴从窗前掠过，留下一道迅速的影子以及

几声沙哑的叫声。

窗外很安静。书本摊开在案头，墨色浓重；茶杯中热气缓缓升起。有时埋头苦干，有时发呆坐看，目光长久地停留在一派春光明媚的景象上。心里空荡荡的，但又很充实。从早晨清冷的白金色到中午温暖的黄色，再到傍晚深沉的紫色；风声由尖锐呼啸变成柔和摩挲，最后几乎无声流动。我觉得自己也处在“时光”这个更大的窗子里了。动静结合，无时不有。

一扇窗中所见只是其中一角，是春天的一角。巷口之外的世界不可见，远方的山峦也看不见，更没有感觉到春天已经来临。但是这样又有什么关系呢？词中最美的地方并不是已写出来的部分，而是还未完全表达出来的地方。既定的方向下有着无限的想象空间。窗外的新绿、鸟叫最能打动人心。严冰开始破裂，暖流在地下涌动，喧闹的季节正从含蓄的序曲中逐渐推向高潮。

我又低头看起书上的一句话。阳光斜射进来，在纸上投下窗棂、树叶交错的影子，斑驳陆离。当整个树冠都染上了春天的颜色的时候，我想我应该又会想起此时此刻明朗而含蓄的心情。

迎春帖

□魏益君

用一抹金黄
织就天边的星河
在故乡的夜空里闪烁
那萤火般的黄
从春的骨髓中悄然绽放
自枝桠的缝隙间轻轻迸发

金色的小喇叭
吹开了小草惺忪的眼
唤回了燕子一家
它们衔着细雨
剪开薄雾
忙起一季的春事

迎春花啊
是春天最初的头饰
别在大地的鬓边——
醉了心田
也染上了眉梢的欢喜

